

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5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健全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促进制度措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统筹解决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数据、信息、文献、服务、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利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应当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

趣的引导和培养,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和尽职免责机制,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勇于创新、善于创新。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确定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任务、投入、重点领域与重点项目。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规划编制科技创新指南,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电力装备制造、发制品、食品及烟草等优势主导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建材、轻工、化工等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和现代农业建设,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活动,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设立产业创新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技管理,发布产业创新研发计划,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研发计划中的重大研发任务开展揭榜攻关。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

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引导促进和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创业企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型上市培育机制,推动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单独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企业联合建立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或者基础研究平台。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突破和创新。

第十二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实行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确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项目评价机制,给予科研单位、科技创新团队及人才更多的科技研发自主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制定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本地工作、科研、交流或者参与本地创新主体科技研发工作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稳定留用机制,落实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创业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待遇,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和科技创新生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加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完善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保障符合本地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有效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基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开发和实施符合本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乡村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平台。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交易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与评估、技术转移与推广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促进科技成果交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设立引导资金、发放补助资金、示范推广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在本地实施转化的,可以依法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直接股权投资。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本地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制度。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本地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加强粮食增产、特色产业、生态环保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和普及,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快科技成果入乡转化。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财政奖励补助资金保障机制,确保上级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种财政资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至奖励补助对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服务,鼓励地方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鼓励设立科技创新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制度,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成果保护。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或者其他科技创新绩效显著的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工作和财政科技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资金奖励:

(一)成功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创新载体的;

(二)完成重大研发任务或者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

(三)首次成功申报或者复核通过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

(四)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

(五)首次成功创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

(六)建成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或者基础研究平台的;

(七)建成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科技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冀伟就《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徐鼎桦

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进入新阶段。

一个地级市,把科技创新写进法规,其举措在全省属于领先。为什么我市要发布《条例》?《条例》的发布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有哪些影响?为此,日前记者采访了许昌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冀伟。

记者:我市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冀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支撑。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华山一条路”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强市部署的重要举措。

当前,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国各地已成千帆竞发、百舸争流之势,引领着社会各领域焕发蓬勃生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市向科技创

新要发展的需求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强烈。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在创新发展环境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在科技创新工作机制、人才资源支撑、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和基层科技工作力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同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对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出台一部相关地方性法规,为长效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促进工作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记者:《条例》是如何起草的?有什么特点?

冀伟:在整体思路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坚持“四个面向”的指示要求精神,《条例》始终与党和国家对科技创新的战略导向,与省、市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具体要求相结合。《条例》中体现了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对科技创新的战略布局,落实了市八次党代会确立的打造一流创新平台、一流创新主体、

一流创新人才、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创新强市的目标任务,彰显了科技创新的时代使命。

市人大组织工作专班起草《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前期我们组织多方调研,充分了解各类创新主体的痛点难点,广泛征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高校院所和企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工作中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难点问题,认真吸纳各方反映的共性意见,并在《条例》中充分体现。

记者:《条例》有什么内容?

冀伟:在具体内容上,我们注重“前瞻性”和“实战性”相结合,既布局长远,又力求切实可行。《条例》共有二十七条,以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主体与人才、创新载体、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创新环境为重点,系统构建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贯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全过程的创新产业链;全面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从科技人才、科技金融、创新载体等方面推动科技创新全要素集聚提升。

记者:《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

起施行,《条例》的实施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有哪些影响?

冀伟:作为我市首部科技创新法规,《条例》一方面对近年来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有益探索以法规的形式进行了固化;另一方面针对科技创新工作机制、人才资源支撑、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和基层科技工作力量等方面等痛点难点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我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市科技创新进入了新阶段,在全省科技创新立法方面走在了前列。

记者:《条例》实施后,我市科技系统将如何贯彻落实?

冀伟:法规的生命在于执行。《条例》是我市科技创新的重要法规,是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全市科技系统将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议题,认真领会《条例》精神,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与《条例》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切实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以《条例》的实施全面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实力的提升,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市政数局 牵线搭桥 促企业合作共赢

本报讯(记者 徐鼎桦 通讯员 徐丹丹 徐喆洋)“感谢市政数局的及时牵线,解决了我们的杜仲提取难题。”近日,在鄢陵县五彩大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激动地说道。

为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连日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多次到分包企业走访调研。调研中,该局发现鄢陵县五彩大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所种植的杜仲规模大、良种多、生态好、品质优,杜仲系列产品初加工生产场地总占地面积7800m²,拥有先进杜仲茶生产线2条,高端茶叶生产设备68台,但杜仲提纯全靠粗放式干叶提取,深加工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亟须深度开发研究。

为解决鄢陵县五彩大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杜仲提取难题,市政数局积极沟

通对接,联系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杜仲叶深度开发,将杜仲提取物作为“大健康”产品的原料。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杜仲叶进行了深度开发,攻克了干叶和鲜叶提取技术,杜仲提取物有效成分含量纯度在20%以上,提取率提高了3倍,预计年产值能达到9亿元,为杜仲应用于保健、医药等领域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通过市政数局牵线搭桥,鄢陵县五彩大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和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形成信息直通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市场共享,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明确了共同发展方向。下一步,双方将针对杜仲药放和作用机制展开研究,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研发,达到强强联手、合作共赢的目的,做大做强产业支撑,打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市政数局副局长马记周说。

鄢陵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 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 通讯员 姜红军)2022年元旦、春节将至,为预防腐败问题发生,鄢陵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狠抓落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加强宣传教育。近日,该局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恳谈会,传达上级《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重要精神,通过多种形式,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廉洁从政、清廉过节。

强化工作纪律。该局要求党员干部深刻领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十个禁止”,厉行勤俭节约,守住清廉底线,风清气正过“双节”;全体党

员干部签订廉洁过节承诺书,科级干部承诺书报县纪委监委备案,其他承诺书报该局监察室留存。

加强监督检查。该局及时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节日期间监督检查,严防“节日病”发生;同时,设置廉政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加强责任追究。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的,该局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问责,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我国成功发射 资源一号02E卫星

新华社太原12月26日电(李国利 郝明鑫)12月26日11时11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资源一号02E卫星发射升

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403次飞行。

武汉一日开通 三条地铁线路

12月26日拍摄的武汉轨道交通5号线徐家棚站。

当日,武汉轨道交通5号线、6号线二期、16号线(汉南线)开通运营。至此,武汉实现轨道交通市域全覆盖,现有地铁运营里程达到435公里,里程和规模居中部地区首位。其中,5号线是湖北首条全自动驾驶线路,列车从唤醒检查、正线运营、回段场休眠全过程自主完成。

新华社发(伍志尊 摄)

